

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)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，以健全其運作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，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財團法人。

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，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，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。

前項工作計畫，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，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、執行方式、經費預算、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；其格式如附件一。

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，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，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；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。

教育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，並評估效益及風險。

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，記載工作項目、辦理時間、活動地點、金額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效益等事項；其格式如附件三。

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

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
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(教育財團法人名稱)
○○年度工作計畫

工作項目	執行方式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效益
			起	迄	

填表說明：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。

附件二

(教育財團法人名稱)
經費收支預算表
中華民國○○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科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明
	金額		金額		
	小計	合計	小計	合計	
一、收入					
收入合計					
二、支出					
支出合計					
本期結餘(短絀)					

主辦會計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附件三

(教育財團法人名稱)
○○年度工作報告

工作項目	辦理時間	活動地點	金額	實施內容	實施效益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於實施效益欄位，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，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(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)，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。
- 二、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。